

证券代码：000887
转债代码：127011

证券简称：中鼎股份
转债简称：中鼎转2

公告编号：2021-072

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（含本数）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 年 9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:00；

(2)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9 月 15 日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下午 1:00-3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3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股份研发大楼董事会会议室

3、会议召集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夏迎松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, 代表股份 553,881,986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.3686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, 代表股份 533,023,821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.660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, 代表股份 20,858,165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708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, 代表股份 20,858,165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7085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, 代表股份 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, 代表股份 20,858,165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7085%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议案 1.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53,881,98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0,858,165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2.00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53,881,98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858,1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3.00 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3,881,9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858,1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束晓俊 方娟

3、结论性意见：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9 月 16 日